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丰县教育局文件

新丰县财政局

新发改价格联〔2019〕4号

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标准的通知

县属各公办幼儿园：

为促进我县幼儿教育的健康发展，合理补偿幼儿保教新增成本，并考虑社会的承受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版）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经县政府十五届第42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

（一）省一级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调整为1900元/生。

学期；

(二) 市一级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调整为 1500 元/生。

学期；

(三) 县一级(含规范化幼儿园)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调整为 1300 元/生。学期；

(四) 新办未定级的公办幼儿园收费参照县一级(含规范化幼儿园)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执行。

二、请各公办幼儿园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幼儿园保教收费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在园内收费处设置收费公示牌和在主管部门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将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三、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请自觉接受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收费标准调整从 2019 年秋季学期执行;原新丰县物价局 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2013]3 号)同时废止。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丰县教育局



新丰县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县政府办, 县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